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115號

聲 請 人 林慧瑜

相 對 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抗告事件（本院115年度簡抗字第16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而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或命補正之必要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對於本院三重簡易庭民國115年4月29日114年度重簡字第2281號所為駁回上訴之裁定提起抗告，並以其無資力繳納訴訟費用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。惟聲請人僅謂其已向本院聲請更生，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36號受理，顯無資力負擔訴訟費用云云，並未提出得供本院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，而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，難認聲請人已就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實盡釋明之責，況依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36號裁定，聲請人現況每月平均收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,393

元，扣除其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共2
9,754元，仍有餘額11,639元，顯非無資力支出抗告費1,500
元，揆之前揭說明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自無理由，應予駁
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張筱琪

法官 劉婉甄

法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佳靜